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2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因采矿权与河道重叠，鄂托克旗2017年12月以行洪为由更改乌珠林沟河道走向，为企业开发让路。2021年4月，在未经科学评估、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企业在乌珠林沟河岸建设16.5万立方米蓄水池截取水资源。督察发现，河道及两岸存在多类违法违规取用水设施，工程弃渣随意堆放在岸边，严重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
| 责任单位 | 鄂尔多斯市委和政府 |
| 整改目标 | 全面清理河道内弃渣和违规取用水设备,解决矿业权与河道重叠问题,保障河道生态安全。 |
| 整改措施 | 1.2022年10月底前，全面摸排乌珠林沟侵占河道及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弃渣，拆除违规违法取用水设施。  2.2023年6月底前，依据水利部门确定的重要河流管理范围调整矿业权范围，解决矿业权与河道重叠问题。科学合理整改乌珠林沟河道改道问题，保障河道行洪和生态安全。  3.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进一步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取水许可审批。 |
| 完成情况 | 该整改任务的3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整改措施1完成情况：**鄂尔多斯市2022年10月底前，对乌珠林沟棋盘井镇区段11公里进行重点清理整治，累计清理建筑垃圾、碎石6万余方。完成岸线外16.5万立方米蓄水池回填作业，累计回填7000余车、土方量21万立方米。拆除岸线外违规售水设施1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罚。对乌珠林沟进行了全线排查整治，共排查发现问题13个，现已全部完成整治。同时，在河道入口、重点区域、车辆易通行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21套，提升河道常态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2完成情况：**2022年5月，鄂托克旗水利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鄂托克旗乌珠林沟防洪规划报告》，10月旗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鄂托克旗乌珠林沟防洪规划报告》中对原河道和现状排洪渠的行洪安全、河道稳定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认为现状排洪渠更安全，最终将现状排洪渠确定为行洪河道。2022年12月，旗水利局按照《鄂托克旗乌珠林沟防洪规划报告》要求，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乌珠林沟（安联煤矿段）河道岸线调整方案》，2023年2月底完成审查工作。2023年3月1日，鄂托克旗水利局以正式文件向旗自然资源局反馈了乌珠林沟（安联煤矿段）调整后的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矢量数据；3月7日，鄂托克旗水利局将乌珠林沟（安联煤矿段）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调整后的矢量数据在旗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同步将乌珠林沟（安联煤矿段）河道岸线调整结果逐级上报市水利局、自治区水利厅复核备案；5月6日，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将安联煤矿采矿权调整资料组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核；市自然资源局将审核后的采矿权调整资料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6月12日，市自然资源局向安联煤矿颁发了剔除重叠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经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认定，调整后的矿业权与河道管理范围不重叠。  **整改措施3完成情况：**制定颁布了《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组织开展了2022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印发了《鄂尔多斯市纵深推进黄河流域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行动方案》《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四乱”清理和防洪安全治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截止2022年12月底，全市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2.2万余次，清理垃圾25.7万吨，清理违建1.67万平方米。鄂托克旗印发了《关于加强输供电线路及电力设施跨（穿）越河湖相关事宜的函》《关于建设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相关事宜的函》，进一步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取水审批许可监管工作。旗人民政府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六项制度的通知》，推行“河湖长+检察长+警长”长效联动机制，有效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河湖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办案有效衔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质增效。 |